

职场新人频频“闪辞”透出什么信号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中国新闻名专栏—

据《新京报》9月17日报道，大量95后开始走上工作岗位，迎来人生又一起点。近日一家知名职场社交网站发布的《第一份工作趋势洞察》报告显示，95后第一份工作的平均在岗时间为7个月，远远低于80后、90后群体，成“闪辞”主力军。有专家表示，随着新一代自我意识的觉醒，“闪辞”或逐渐成为常态。

选择了一份工作，进入了一个行业，椅子都没有坐热，连企业的基本情况和行业的发展前景还没有弄明白，就纷纷离职，不断增多且有向常态化发展的95后就业群体的“闪辞”现象，让很多人不理解。如此“闪辞”现象传递出怎样的信号？反映出年轻人怎样的职业生涯理念？会对劳动力市场产生怎样的影响？

95后“闪辞”给出的理由似乎出乎常理，比如“没朋友，做不到溜须拍马”“没前途，遭遇职场‘天花板’”“还没到混日子的年纪，没法安逸”等等。这些多少带有情绪化的理由，反映出的是一些长期存在于劳动力市场和教育领域的深层次问题。

比如，一些职场新人对于未来的职业

规划缺乏理性认知，往往追求职业表面的“高大上”而忽视自身的适合度；一些学校的专业定位和课程设置与劳动力市场存在较大差距，新入职的劳动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适应岗位的要求和职场文化的压力，稍遇事不顺即容易产生挫败感；一些新生代劳动者独立性较强，凭借年龄优势、机会充裕而不在乎职业稳定性；一些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重使用轻培养”，对于新入职者心理需求和职业追求关怀不够。职场压力和个性张扬等因素叠加，加剧了“闪辞”现象的发生。

在“互联网+”的推动下，灵活就业、非传统用工等催生了多元化的就业理念，劳动者诉求多元化和更多关注自我价值实现的

心态，给劳动力市场带来一定冲击。95后“闪辞”现象，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些新生代劳动者“由过去较多适应用人单位，向平衡自我追求和用人单位要求”的转变。应对这种变化，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努力，需要社会的正向引导。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忽视劳动者多元化诉求的管理方式往往埋下隐患，对企业的

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都会产生不利影响。

从这个意义上说，职场新人的“闪辞”应

对用人单位形成一定倒逼效应，促使其尽快

摸索、构建符合新经济业态、新伙伴关系的

管理方式。

对于劳动者而言，在职场的变动中，尽

快建立起符合自身能力与定位的职业发展

规划，至关重要。因此，从注重自我价值实

现，到个人价值和企业价值相契合，能否顺

利完成这一转变，往往决定着一个人的职场

生涯能否走得更远更顺畅。否则，一次又一

次“闪辞”的结果，只会消耗自身的从业积累

优势。

对于社会而言，要通过政策引导、职场

辅导和建立符合现代劳动发展变化的教

育模式，以更有效的方式，整合劳动力市

场资源配置，让劳动者在职场中不断提升自

己，实现个人价值，减少劳资摩擦，让资本要

素和劳动力要素在合理的轨道中实现合作

共赢。

95后“闪辞”是一种变化的信号，也是

一个改变的机会。

景区招募香客，
岂能搞“竞价排名”？

陈广江

据媒体报道，9月17日凌晨，河北5A景区县娲皇宫管理处就招募“万元香客”一事致歉。9月15日，涉县娲皇宫管理处在公众号上发布了《2018年女娲祭典即将开幕 敬香招募……》的通告，公告称，“女娲祭典活动现全面招募敬香宾客，只要您捐款万元以上，即可成为景区VIP，待遇优厚。”

据通告，捐款万元以上成为景区VIP后，可享受的待遇包括：参加戊戌年女娲祭典活动、根据捐款多少决定上香次序、全年免费供养女娲像、游景区“由领导陪同，提

供免门票、免导游、免观光车、免会议室等服务”。其中，最辣眼的莫过于谁给的钱多谁排在前面上香，这和医疗广告竞价排名“异曲同工”。

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无可厚非，但不能不择手段，不顾“吃相”。打着弘扬传统文化的旗号，变着法敛收、敛财，不仅扭曲和亵渎了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作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国家5A级景区、全国五大祭祖圣地之一，娲皇宫景区的这种做法令人错愕、深思。

招募“万元香客”背后是商业炒作对传统文化和宗教活动的侵蚀，其害不可小觑。曾经，一些地方的寺庙道观公开拍卖“头香”“头钟”，引发质疑，中国佛教协会也明确表示类似买卖行为并无宗教意义，功德大小不能也不宜用金钱衡量。将祭祀活动世俗化、商业化、利益化，甚至当成赤裸裸的生意，以竞价排名的方式和神仙做交易，这与传统文化及宗教活动的初心背道而驰，更会误导大众的善心。

作为一种古老的传统民俗及民间宗教文化活动，早在2006年，涉县女娲祭典就列入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和弘扬非遗，让优秀传统文化恩泽后人，是现代人的责任。这个过程中，虽然离不开市场因素和商业力量的积极参与，但切忌将文化仅仅看作是经济的工具和仆佣，把老祖宗留下的遗产当成“摇钱树”。

此番事件曝光后，景区方面迅速表态致歉，值得肯定，但仍需追问类似招募“万元香客”活动到底募集了多少善款、用在了何处，并启动问责机制。事实一再证明，任何没有问责的整改和反思，都谈不上“真诚”“深刻”，也难以触动某些人的侥幸和逐利心理。



扫描二维码
关注“钟鼓声”，看
工人日报“钟鼓
君”评论。



男月嫂来了？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一部名为《月嫂先生》的电视剧目前正在热播。而在线下，不少家政公司竟接连接到男性关于男月嫂的咨询电话，有家政公司表示正在策划针对男士的母婴培训班，而业内专家认为男月嫂并不具推广性。

全天候照顾产妇以及襁褓中的婴儿，月嫂工作其实强度很大。比之于女性，男性确实在体力上更能胜任，但在情感交流和生活护理方面，男月嫂显然有其天然的短板和不方便之处，其中的隐私性、安全性也值得商榷。由此看来，男月嫂被普遍接受和认可不容易，但家政服务业吸纳男性进入，为有相应需求的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却未尝不可。当然，前提是要在与客户充分沟通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同时可以尝试线上知识传授和远程技能指导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服务。

李法明/图 韩超/文

打造清新电商，从明确平台管理责任开始

堂吉伟德

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应仅可用于赔付消费者损失，并定期公开；平台经营者应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监控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信息……今天起，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和行业政策规定起草的《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通过“首都之窗”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见9月17日《北京青年报》）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就入驻事宜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文本，对规范双方权利与义务，保护各方利益尤其是消费者利益具有兜底作用。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作为部门规章，对实现合同的规范化具有指向和约束功能，如今根据实践经验与现实要

求，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将使得相关的权利保

护更加全面、细化。

相比于旧版而言，此次新版《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具有诸多创新之处，比如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和先行赔付制度，使平台方的“第三方责任”和“连带责任”能够得到更好的实现。同时，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应仅可用于赔付消费者损失的规定，一方面对平台方权力进行了约束，避免了其任意使用“惩罚权”而损及商家的权利。另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公开使用要求，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避免误会而引发的矛盾。

在“平台——商家——消费者”三位一体的关系中，平台发挥着纽带作用，扮演着利益均衡器的角色。现实中一些电商平台之所以假货泛滥，在于商家从一个平台被清出后，又很快附身于另一个平台，继续贩售假货扰乱

市场秩序。如果平台能够通过技术手段，对商家的行为实时进行监测，及早发现风险苗头，那么关停、罚款和先行赔付等后续手段，才能有序推进，从而最大化净化平台环境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尽管商家对所销售产品的质量承担“第一责任”，但平台所需履行的第三责任同样不可忽视。以合同要件的形式，将平台“监测商家信息”的义务明确下来，减少“不干我事”的旁观心态，压缩了其推卸责任的空间，既促进了连带责任的具体化，又增强了平台方履行监督责任的自觉性，从而让诸如“首例电商平台打假案”的打假自净和联动模式成为常态，使平台方成为打假的“第一道防线”和集散地。这样以来，既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发现问题，并采取限制商家权利、取消推广链接甚至下架关停等措施，又可以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形成政企联动和合作打假的机制。

(上接第1版)

据介绍，目前，各地税务、财政、人社、卫生健康、医保等相关部门，正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征管职责划转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征管职责划转后，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密切协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提升社会保险费征管水平；将进一步优化缴费流程，拓宽缴费渠道，联合探索关联交易“一站式”办理方式，切实降低缴费成本，提高缴费便利度，提升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只变更征收主体，原有政策保持不变 抓紧研究降费率、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

最近，一些企业担心，实行税务征收会不会增加企业负担？

实际上，9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前各地征收体制改革工作正处于准备阶段，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着力于做好衔接工作，积极建立

组织督管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

记者了解到，统一社保费征收主体，将提高社保费征收效率，有利于促进各类企业职工参保缴费，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这些改革同时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企业及职工缴费负担创造有利条件。

据悉，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相关部门还将认真进行分析测算，抓紧研究提出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

（本报北京9月19日电）

北京：街坊诗会迎中秋

我们的节日·中秋

本报记者 于灵歌

本报通讯员 杨瑞华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著名朗诵家殷之光浑厚的嗓音响起，回荡在青松掩映、雕栏玉砌的楼阁之间。

(上接第1版)

调研数据显示，当前职工90%以上的诉求涉及劳动关系，主要反映在工资收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职业危害、休息休假等方面，也面临着申诉难、解决难、落实难的困境。

这些问题涉及职工底线民生和基本民生，劳动关系和谐与否，事关职工幸福感安全感。“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

同时，湖北省总对45家外卖企业的抽样

新华社杭州9月19日电（记者许婷）梁柏台烈士是中华苏维埃第一部红色宪法起草者，也是红色政权的反腐先驱，他的事迹在新昌老百姓中广为流传，他的精神鼓舞着家乡干部群众不断奋进。”浙江新昌县新林乡纪委书记柴昊钢说。

梁柏台，1899年9月生于浙江新昌新林乡，1918年考入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预科，1920年冬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我国最早的青年团员之一。

1921年，梁柏台和刘少奇、任弼时等人先赴苏联，1922年进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4年毕业后，梁柏台被分配到海参崴（今符拉迪沃斯托克）工作。1927年底，梁柏台调任伯力（今哈巴罗夫斯克）远东华工指导员，负责远东的华工工作和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后被派往伯力省法院担任审判员，从事革命法律研究和司法工作。

1931年5月，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迫切需要自己的法律人才，肩负这一重任，梁柏台秘密回国参加国内革命斗争，9月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

《月下独酌》《蜀道难》等古典诗词，还有《胡同文化》《我和月亮有个约会》等现代散文、诗歌。诗作以情景朗诵、诗词朗诵等多种形式呈现，让观众体会到作者或豪迈洒脱、或孤独思亲的心境，感受古今诗词中深厚的文化意蕴。

歌曲《明月几时有》响起时，一位跟着音乐手舞足蹈的小观众格外抢眼，她是方女士5岁的女儿，和家人从安徽来北京旅游。“女儿还没上学，她把这些诗‘当故事听’，对她来说是很好的启迪。”方女士表示。

诗会中，几位表演者饱含深情地朗诵了《有妈真好》《今夜星光灿烂》《我的祖国》等诗篇。诗篇中不仅凝聚了浓浓的赤子情怀，更引发了台下观众的思乡之情。不少观众在台上红了眼眶，表示“想家了”。

现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选择这些诗篇，是因为中秋团圆在一起的不仅是每个人的小家，还有祖国这个大家。”

殷之光现场朗诵了《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与《将进酒》两篇诗词。吟至兴起时，今年84岁的他放开了手中的拐杖，充满激情的表演让观众拍手称赞。殷之光表示，“诗会把与中秋有关的诗词集合在一起，既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也传递了正能量。虽然下午没有月亮，但我们的内心在一起。”

（本报北京9月19日电）

调查显示，湖北从事餐饮外卖的骑手已超过2万人，而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参保率都很低。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域要拓展，方式要创新。”省总工会负责人认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催生庞大的灵活就业人员，非标准化

就业方式日趋多样，非标准化劳动关系日益增多，这与传统劳动关系明显不同，存在着企业组织方式去实体化、企业用工去劳动关系化、劳动者收入去工资化等特点，各方责任难以厘清，权益维护难度明显加大。

据湖北省总有关负责人介绍，相关工作

正由省劳动关系三方共同推进落实中。

湖北省政府常务会议认为，和谐劳动

关系建设是事关发展质量的大事，是事关就

业质量的急事，是事关民生工作的事。

会议决定，省政府定期听取关于劳动关系问

题的汇报，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

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选表

彰活动。

湖北省总有关负责人介绍，相关工作

正由省劳动关系三方共同推进落实中。

湖北省总有关负责人介绍，相关工作